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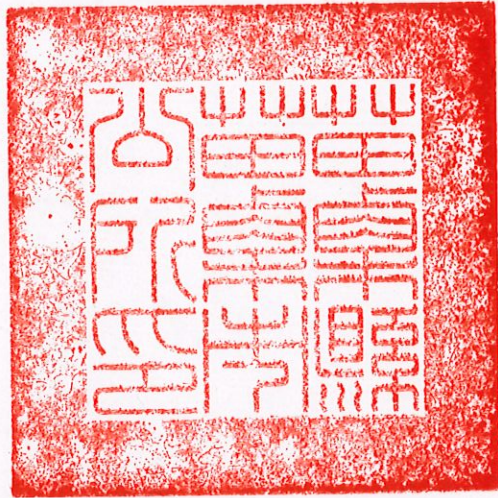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民字第11500200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(租約字號：嘉盛字第120號)案，因出租人高橋祀(管理人徐贊同)現況及地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5年9月29日苗市民字第1150019573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現況或住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得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該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據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- 五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市長余文忠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私有耕地租約公示送達清冊

租約字號	姓名	地址	土地標示
嘉盛字第120號	高橋祀(管理人徐贊同)	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529號	為公段402